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6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抵债过户手续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82、83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455,000,000股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归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人民币4,263,150,000.00元。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时转移。”（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65）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沪74执82、83号），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1,455,000,000股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安信信托”、“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抵债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信保基金公司名下，用以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人民币4,263,150,000.00元。

二、本次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

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各方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抵债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国之杰	1,917,929,342	35.07	462,929,342	8.46
信保基金公司	0	0.00	1,455,000,000	26.60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信保基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5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之杰直接持有公司 462,929,3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国之杰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天国**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正式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安信信托控股股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5.07%减少至 8.46%，国之杰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天国**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正式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安信信托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

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